



股票代碼: 5234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1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8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六、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	26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5

壹、開會程序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 (二) 核准「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6~9)。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P.10)。

(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3,835,44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383,5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若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13,579,555 元，每股配發 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依戶號由前至後排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6~9)。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如【附件三、四】(P.11~24)。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P.25)。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請詳【附件六】(P.26)。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核准「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修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
- (二) 另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增訂副董事長職位之設置。
- (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P.27)。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達興材料在 113 年經歷諸多的挑戰同時也收穫了更多成就，扎下更堅實的營運基礎。顯示器產業在經歷過去 2 年的劇烈變化後，目前產業變化漸趨穩定；耕耘已久的半導體材料領域也陸續開花結果。整體而言，113 年的營業收入為 41.18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3.4%。在顯示器材料方面，搭配客戶技術轉型以及為提升產品競爭力而進行部分產品線收斂，顯示器材料 113 年營收 36.51 億，較前一年度減少 8.0%；半導體材料方面，在投入多年與大量的研發資源後，營收接近倍數成長，113 年營收 3.72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 95.6%，營收占比達到 9.0%。

過去一段時間半導體產業的成熟製程產品處於庫存調整期，而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 (HPC) 對半導體先進製程的需求迅速升溫，加上地緣政治持續緊張與經濟體間貿易衝突持續，使得半導體產業對優質且具競爭力的在地上游材料有了更剛性的需求。我們面對客戶更多的產品開發需求，同時也得到更多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的機會，113 年已有多項產品進入量產，這些產品在客戶產量提升後，後續的成長會更加快速，二奈米以下的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也有更多項產品持續與半導體客戶共同開發驗證中，與國際材料大廠合作之產品線也陸續顯現成效，這些都已開始陸續對營收做出貢獻，未來相關產品的合作將持續深化並更加多元。

受顯示器產業整體景氣持平及產品組合調整之影響，顯示器全年營收較前一年下滑，但透過產品組合及生產製程的優化，以及提高自製原材料比例，提高整體產品競爭力，毛利表現得以有效提升。

展望 114 年，半導體材料會在機會與挑戰中迅速成長，而顯示器材料則期望能穩扎穩打、精益求精並提升競爭力，透過全面深化產業夥伴合作關係、拓展多元服務模式，創造更多面向的發展契機。

財務表現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1.18億元，較112年之42.64億元減少1.46億元，減少3.4%。

2. 營業淨利

113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6.07億元，較112年之6.11億元減少0.04億元，減少0.6%。

3. 稅後淨利

11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5.71億元，較112年之5.23億元增加0.47億元，增加9.0%。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於追求獲利成長的同時，達興材料也積極回應國家淨零政策，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擬定具體減碳路徑，導入多元節能方案，於 113 年發布第一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未來亦將分階段推動 RE100 再生能源使用，貢獻身為企業公民的一份力量。

我們深信人才為創新動能，多樣性與包容力帶來多元的觀點與解決方案，除成為「TALENT, in Taiwan，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倡議夥伴，113 年也入選「健康企業公民獎健康 99 企業」，促進員工工作生活平衡，並且長期設立「達興材料研究生獎學金」，培育掌握科技創新力的下一代。

達興材料重視各利害關係人權益，113 年全體董事參與股東會，並提供現場直播增加與投資人的互動與參與機會。並於同年度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董事會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機構評鑑，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並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架構。未來亦將依據「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持續推動各項永續及治理活動的進行。

研究發展概況

維持高研發投資及高研發人力占比是達興材料一向的政策，佈局三大應用領域：半導體材料、顯示器材料、關鍵原材料，我們倡導以化學、製程、儀器設備和 AI 並重的研發模式，持續投入開發具未來性的創新先進材料及前瞻技術專案。

本公司積極推動化學產業的數位轉型計畫，在製程創新與化學結構設計方面取得多項成果：

- 生成式AI與計算科學：透過AI設計與篩選大量分子結構，建置專利分析系統，加速產品開發。
- 智慧化製程管控：兼顧標準化與多樣性生產模式，提升生產穩定性與產線靈活性。
- 全方位品質監測機制：建置從原物料、製造到客戶端的完整追溯連結。

半導體材料

半導體市場將在數量、質量和類型三個維度上迅速增長，達興材料提供全方位產品組合，目前已有許多產品獲得 POR (Process of Record) 認證，並且已實現部分產品量產，也預期已量產的產品能快速提升銷售量，並有更多產品在新的一年陸續量產。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半導體製程所需的關鍵材料，從前段製程到先進封裝，均具備高度競爭力。

重要產品包括：

- 半導體前段晶圓製程材料：選擇性金屬蝕刻液、乾蝕刻後清洗液、高純度清洗液、光阻去除液、光阻周邊材料、晶圓邊緣保護膠、高純度高分子、表面處理液。
- 半導體後段先進封裝製程材料：多功能型有機離型層、高選擇比金屬蝕刻液、高熱穩定性感光介電材。

未來將持續布局前段晶圓製程技術能力，配合客戶製程推進所需之客製特用化學品，同時建立奈米微粒子與離子純化、檢測技術；在先進封裝領域，感光多層成形材料於113年取得經濟部補助之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支持，專為面板級封裝應用設計，這項技術突破將為 Fan-out、2.5D 及 3DIC 等先進封裝製程，提供更高密度、更優異效能的整合解決方案，在未來面板級封裝應用將更具潛力。

顯示器材料

達興材料深耕顯示器材料領域，在顯示器材料領域市占率居於業界領先地位，達興提供多項關鍵材料並且提供由上到下全方面的材料解決方案。在競爭白熱化下協同客戶推出更高性價比的產品一直是公司努力的方向，113年已成功開發出高耐磨性FFS配向膜及膽固醇液晶配向膜。

因應國際重大議題「淨零排放」趨勢，以及面板廠商尋求低耗電、高解析度面板生產技術下，展望未來達興材料將長期搭配客戶分階段持續性導入ESG節能減碳環保材料，積極投入開發能有效降低耗能的環保材料，達成降低製程溫度與生產能耗，協助客戶達成ESG減碳及降低生產能耗並降低因電費上漲帶來的營運衝擊，同時產製過程中加大溶劑回收減少廢液、漸進式地導入永續原材料及擴大在地採購比重。

關鍵原材料

達興材料憑藉多年技術與研發實力，專注開發顯示器、半導體、鋰離子電池、高階載板及其他電子材料的關鍵原材料，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核心技術產品有：鋰電池負極高分子、高階載板用功能添加劑、關鍵功能單體。未來將強化與客戶的技術交流，縮短開發時程，快速回應需求，提升服務品質。

營業計畫概要

由於地緣政治波動不斷，美國總統選後國際經濟變數加劇，在此背景下，我們的營運目標是穩健投資並持續成長，並投入更多資源於半導體材料的開發。

113年半導體材料營收貢獻較前一年幾近倍數成長，公司專注先進製程與封裝（2奈米以下製程、2.5D/3DIC封裝材料），滿足市場對新材料的需求。我們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投入前期開發，掌握市場機會，已有多項專案進行或取得POR (Process of Record)。此外，中港新廠配合客戶需求持續擴充產能，並為國際半導體材料大廠提供在地合成、純化、配方等生產服務，透過客戶為導向之產品組合，拓展多元業務，推動半導體新產品落地。

顯示器材料方面，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生產製程，提高自製原料比例，降低成本並提升競爭力。液晶配向膜（PI）出貨增長，帶動營收與利潤提升。兩項市占領先產品(感光間隙材與銅蝕刻液)保持市場優勢，並拓展至新客戶與產品線。此外，配合客戶開發MicroLED顯示器，多項相關材料正進行測試。我們亦積極研發高規格、符合ESG低碳永續的低溫製程材料，以推動業務成長。

關鍵原材料方面，公司除了在半導體和顯示器領域開發了一些特用材料外，我們也在綠能、載板、甚至是生醫領域找到了一些機會，並與該行業的領先廠商，共同開發特用材料，期望建構公司第三種主要產品線。

未來展望

展望114年，半導體材料，隨市場對AI及HPC需求持續強勁，加上國際貿易爭端衍生的出口管制與關稅壁壘下，台灣半導體供應鏈的展望是相對樂觀的。公司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外，也採取自行獨立開發，或與國際半導體大廠合作開發，或與國際半導體材料廠合作開發等三種不同的經營模式推動營運，預期114年及未來幾年將能為公司帶來更多的貢獻；顯示器產業方面，雖然產業變化漸趨穩定，但受紅色供應鏈的競爭，成長動能存在變數，公司除持續優化材料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外，將持續拓展市場版圖，開發更高規格及符合ESG低碳永續之低溫製程材料是未來持續的目標。

新的一年，是個令人期待又充滿挑戰的一年，公司在半導體材料的投入將更進一步體現成果，而顯示器材料則強健體質以提升競爭力，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公司將朝著穩定發展的方向前進，同時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實現互利與共同成長，以穩健的經營績效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賴。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欣吾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合併公司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抽樣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俊源



會 計 師：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873	4	243,80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4,212	1	7,8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23,778	29	1,160,628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13,109	8	370,984	8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720,178	15	698,305	15
130X	存貨	379,599	7	338,18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7,110	1	52,71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429	1	29,203	1
		<u>3,259,288</u>	<u>66</u>	<u>2,901,62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691	1	8,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9,983	30	1,544,64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154,624	3	163,676	4
1780	無形資產	2,552	-	1,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49	-	18,0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4	-	2,5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	-	677	-
		<u>1,690,209</u>	<u>34</u>	<u>1,740,439</u>	<u>37</u>
資產總計		<u>\$ 4,949,497</u>	<u>100</u>	<u>4,642,061</u>	<u>100</u>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97,087	10	407,295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331	-	12,333	-
2201	應付薪資	349,878	7	299,437	6
2213	應付設備款	41,339	1	36,9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275	2	90,782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8,606	-	8,61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3,999	3	95,99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358	3	136,181	3
		<u>1,265,873</u>	<u>26</u>	<u>1,087,57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4,694	5	258,89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7	-	-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52,732	3	160,954	3
		<u>399,483</u>	<u>8</u>	<u>419,847</u>	<u>9</u>
負債總計		<u>1,665,356</u>	<u>34</u>	<u>1,507,421</u>	<u>3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1	1,027,159	22
3200	資本公積	41,838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586	13	586,25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6,558	31	1,478,107	32
		<u>2,215,144</u>	<u>44</u>	<u>2,065,667</u>	<u>45</u>
權益總計		<u>3,284,141</u>	<u>66</u>	<u>3,134,640</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49,497</u>	<u>100</u>	<u>4,642,061</u>	<u>100</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17,847	100	4,264,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600,000</u>	<u>63</u>	<u>2,785,030</u>	<u>65</u>
	營業毛利	<u>1,517,847</u>	<u>37</u>	<u>1,479,091</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6,206	5	185,786	5
6200	管理費用	216,504	5	204,7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972	12	480,76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000)	-
		<u>910,682</u>	<u>22</u>	<u>868,303</u>	<u>21</u>
	營業淨利	<u>607,165</u>	<u>15</u>	<u>610,78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46	1	(12,943)	-
7100	利息收入	27,035	-	14,758	-
7130	股利收入	557	-	-	-
7510	利息費用	<u>(7,516)</u>	<u>-</u>	<u>(7,154)</u>	<u>-</u>
		<u>51,422</u>	<u>1</u>	<u>(5,339)</u>	<u>-</u>
	稅前淨利	658,587	16	605,44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87,975</u>	<u>2</u>	<u>82,095</u>	<u>2</u>
	本期淨利	<u>570,612</u>	<u>14</u>	<u>523,354</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3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10	-
		<u>\$ 570,612</u>	<u>14</u>	<u>524,664</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56</u>		<u>5.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54</u>		<u>5.07</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43,638	1,303	1,336,335	1,881,276	(1,310)	2,948,939
本期淨利	-	-	-	-	523,354	523,354	-	523,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0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354	523,354	1,310	524,6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12	-	(42,6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963)	(338,963)	-	(338,96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586,250	1,310	1,478,107	2,065,667	-	3,134,640
本期淨利	-	-	-	-	570,612	570,612	-	570,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612	570,612	-	570,6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36	-	(52,336)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10)	1,3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1,135)	(421,135)	-	(421,1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	-	2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27,159</u>	<u>41,838</u>	<u>638,586</u>	<u>-</u>	<u>1,576,558</u>	<u>2,215,144</u>	<u>-</u>	<u>3,284,141</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8,587	605,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7,767	256,996
攤銷費用	3,560	2,92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541	(5,333)
利息費用	7,516	7,154
利息收入	(27,035)	(14,758)
股利收入	(55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9)	(28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2,983	15,12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537	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2,125)	(20,887)
應收關係人帳款	(21,873)	(31,777)
存貨	(54,397)	11,025
其他流動資產	(7,226)	(4,0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04	(31,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	127
應付帳款	89,792	(56,527)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8	603
其他流動負債	53,580	62,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442	795,013
收取之利息	26,251	14,471
支付之利息	(7,478)	(7,133)
支付之所得稅	(109,804)	(77,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5,411	725,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2,105)	(108,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7,891)	1,5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922)	(217,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	3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2,400)
取得無形資產	(4,120)	(2,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1	478
收取之股利	5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396)	(328,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0,000	19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60,000)	(1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8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999)	(77,405)
租賃本金償還	(8,635)	(8,490)
發放現金股利	(421,135)	(338,963)
其他籌資活動	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945)	(364,8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930)	32,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803	210,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873	243,803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 (一)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抽樣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俊源



會 計 師：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873	4	243,80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4,212	1	7,8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23,778	29	1,160,628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13,109	8	370,984	8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720,178	15	698,305	15
130X 存貨	379,599	7	338,18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7,110	1	52,71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429	1	29,203	1
	<u>3,259,288</u>	<u>66</u>	<u>2,901,62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691	1	8,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9,983	30	1,544,64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154,624	3	163,676	4
1780 無形資產	2,552	-	1,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49	-	18,0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4	-	2,5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	-	677	-
	<u>1,690,209</u>	<u>34</u>	<u>1,740,439</u>	<u>37</u>
資產總計	\$ 4,949,497	100	4,642,0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97,087	10	407,295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331	-	12,333	-
2201 應付薪資	349,878	7	299,437	6
2213 應付設備款	41,339	1	36,9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275	2	90,782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8,606	-	8,61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3,999	3	95,99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358	3	136,181	3
	<u>1,265,873</u>	<u>26</u>	<u>1,087,57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4,694	5	258,89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7	-	-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52,732	3	160,954	3
	<u>399,483</u>	<u>8</u>	<u>419,847</u>	<u>9</u>
負債總計	1,665,356	34	1,507,421	3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1	1,027,159	22
3200 資本公積	41,838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586	13	586,25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6,558	31	1,478,107	32
	<u>2,215,144</u>	<u>44</u>	<u>2,065,667</u>	<u>45</u>
權益總計	3,284,141	66	3,134,640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9,497	100	4,642,061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17,847	100	4,264,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600,000</u>	<u>63</u>	<u>2,785,030</u>	<u>65</u>
	營業毛利	<u>1,517,847</u>	<u>37</u>	<u>1,479,091</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6,206	5	185,786	5
6200	管理費用	216,504	5	204,7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972	12	480,76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3,000)</u>	<u>-</u>
		<u>910,682</u>	<u>22</u>	<u>868,303</u>	<u>21</u>
	營業淨利	<u>607,165</u>	<u>15</u>	<u>610,78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46	1	(12,943)	-
7100	利息收入	27,035	-	14,758	-
7130	股利收入	557	-	-	-
7510	利息費用	<u>(7,516)</u>	<u>-</u>	<u>(7,154)</u>	<u>-</u>
		<u>51,422</u>	<u>1</u>	<u>(5,339)</u>	<u>-</u>
	稅前淨利	658,587	16	605,44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87,975</u>	<u>2</u>	<u>82,095</u>	<u>2</u>
	本期淨利	<u>570,612</u>	<u>14</u>	<u>523,354</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u>1,3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1,31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1,31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0,612</u>	<u>14</u>	<u>524,664</u>	<u>1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56</u>		<u>5.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54</u>		<u>5.07</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43,638	1,303	1,336,335	1,881,276	(1,310)	2,948,939
本期淨利	-	-	-	-	523,354	523,354	-	523,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0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354	523,354	1,310	524,6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12	-	(42,6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963)	(338,963)	-	(338,96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586,250	1,310	1,478,107	2,065,667	-	3,134,640
本期淨利	-	-	-	-	570,612	570,612	-	570,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612	570,612	-	570,6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36	-	(52,336)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10)	1,3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1,135)	(421,135)	-	(421,1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	-	2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38	638,586	-	1,576,558	2,215,144	-	3,284,141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8,587	605,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7,767	256,996
攤銷費用	3,560	2,92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541	(5,333)
利息費用	7,516	7,154
利息收入	(27,035)	(14,758)
股利收入	(55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9)	(285)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2,983	15,12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537	2,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2,125)	(20,887)
應收關係人帳款	(21,873)	(31,777)
存貨	(54,397)	11,025
其他流動資產	(7,226)	(4,0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04	(31,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	127
應付帳款	89,792	(56,527)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8	603
其他流動負債	53,580	62,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442	796,336
收取之利息	26,251	14,471
支付之利息	(7,478)	(7,133)
支付之所得稅	(109,804)	(77,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5,411	726,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62,105)	(108,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7,891)	1,5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53)	-
處分子公司	-	1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922)	(217,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	3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2,400)
取得無形資產	(4,120)	(2,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1	478
收取之股利	5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396)	(328,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0,000	19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60,000)	(1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8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999)	(77,405)
租賃本金償還	(8,635)	(8,490)
發放現金股利	(421,135)	(338,963)
其他籌資活動	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945)	(364,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930)	33,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803	210,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873	243,803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五】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5,946,141
本期稅後淨利	570,611,6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061,16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13,550,474
截至當年底可分配盈餘	1,519,496,61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0 元)	513,579,5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5,917,06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解除項目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Eternal Technology Corp.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宇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u>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增訂副董事長職位之設置
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u>第一項第一款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u>	新增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經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xin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4. 半導體產業用介電材、接著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5.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6.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7. 化學品成分分析
8. 產品特性檢測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之產品)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前項董事會成員中，應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條之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分派之。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利時，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下列獎酬工具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一、員工酬勞
- 二、依法收買轉讓於員工之股份
-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 四、發行新股時，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
-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七 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民國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持股基準日：民國114年3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正一	2,298,832
董 事	郭宗鑫	231,911
董 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23,003,812
董 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	19,113,730
獨 立 董 事	鄭煒順	0
獨 立 董 事	林欣吾	0
獨 立 董 事	程肇模	0
獨 立 董 事	蔡志群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4,648,285

註：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3月16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02,715,91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DAXin